

鉴定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：_____（以下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、南京森林警察学院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鉴定_____的事宜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鉴定内容及要求

甲方因办理“_____”案，需委托乙方对_____等进行鉴定。

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次鉴定的费用为_____元（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元整）。

收费账户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

帐号：3200 0667 8010 1490 0317 1

具体支付方式：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支付全部费用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按鉴定委托书要求提供有关物品并承诺提供的物品全部属实；如因甲方提供的物品有误或不及时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（2）负责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工作，协调处理有关事项。

（3）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按鉴定委托书约定时间出具鉴定意见，并保证鉴定意见的客观性、合法性和科学性。

(2) 在接收鉴定标的物期间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、物品，并为甲方保守秘密。

(3) 负责鉴定意见的解释工作。

(4) 接收甲方提交的鉴定标的必须出具收据清单，并在甲方取回鉴定标的物时由甲方在该收据清单上签字收回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本合同未到期甲方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关系，乙方不予退回鉴定费用。

2、在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本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，乙方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协议关系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鉴定费 30%的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未按约提供鉴定报告，乙方除在补充限定时限内提交鉴定意见外还应当按照每日 3‰向甲方承担迟延交付期间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由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，双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如协商后此争议仍未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5878788